

中華民國  
教育程度標準分類  
(第5次修正)



教育部 編  
中華民國105年1月

# 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 二月公布 試行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 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七月 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七月 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七月 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零五年 一月 第五次修正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許志銘

電話：(02)7736-5754

Email：m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統(二)字第1050015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版)

主旨：修正「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程度標準分類前次修正迄今將近20年，與國內教育實況漸有出入，為切合教育現況及銜接國際教育發展趨勢，本次（第5次）修正以我國現行教育體系為基礎，參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之最新2011年版「國際教育標準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 ISCED)」架構，重新檢討並調整分類架構。
- 二、本分類係針對我國教育體系進行階級式序列歸類，供作各類教育統計在蒐集、彙編、陳示、分類之參考基準，以確保資料之相互連結應用，並非學歷（位）採認對應或統計實務規範，國內外學歷（位）採認比照對應仍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他非統計應用亦宜審慎衡酌。
- 三、本次修正比照最新國際標準明確區隔教育體系等級與最高教育程度取得兩種概念差異，分別制定兩套並行系統：呈現學制（程）課程內容複雜度位階概念之「教育等級標準分類」、依資格證書取得為基礎呈現個人教育成就之「教

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

四、檢附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相關資訊並已上載於本部統計處網站（網址<http://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A2790260857AA541>）。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 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

## 目 次

一、簡介 .....	1
(一) 沿革 .....	1
(二) 編訂目的 .....	1
二、分類基本概念 .....	3
(一) 分類範疇 .....	3
(二) 應用範圍 .....	3
(三) 分類基本單元 .....	3
(四) 「教育等級標準分類」與「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 基本概念 .....	3
(五) 編碼系統及歸類原則 .....	3
三、教育程度標準分類系統表 .....	7
(一) 教育等級標準分類 .....	7
(二) 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 .....	9
參考資料	
1、教育程度標準分類第 4 次修正版與第 5 次修正版之教育等級 標準分類對照 .....	11
2、教育等級標準分類與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之對應關係 .....	13
3、我國教育等級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版與聯合國 2011 年版 ISCED-P 之參考對應關係 .....	14

# 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編製說明

## 一、簡介

### (一)沿革

「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包含「教育程度標準分類」及「學科標準分類」兩分類體系，係供不同來源教育統計資料在蒐集、彙編時，能有一致性基準，以確保可比較性，原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57 年開始編訂，並歷經民國 63 年、72 年及 84 年等 3 次修訂。鑒於本分類係屬教育領域之專業性標準分類，為求事權統一並提高行政效率，乃於 95 年 5 月移由本（教育）部主政。

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 1976 年制訂「國際教育標準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 ISCED)」，1997 年第 1 次修訂，基於國際接軌及增進跨國比較效益，本部接辦此業務後，即依 ISCED-1997 年版著手進行編修「學科標準分類」，並於民國 96 年 7 月公布「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 4 次修正版。

「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 4 次修訂時，審酌當時學制與分類架構相契，各界亦無修正意見，故並未對「教育程度標準分類」部分進行實質調整，其分類架構自民國 84 年第 3 次修訂後即沿用至今，與國內教育實況漸有出入，部分分類基準與國際通用準則不一致，且分類邏輯流於龐雜。

2011 年 11 月 UNESCO 針對「教育程度標準分類」部分公布新版「國際教育標準分類」(簡稱 ISCED-2011)準則，相較於 ISCED-1997，ISCED-2011 對「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兩教育模式較清楚標示，並簡化「定向」分類；在學制(程)(program)及教育成就(attainment)兩種概念上更清楚區隔兩者差異，分別制定兩套並行分類系統：「ISCED-P」、「ISCED-A」。

為臻分類架構切合我國教育現況及國際教育發展趨勢，俾利統計實務應用，爰檢討修正「教育程度標準分類」；本(第 5)次修正版比照國際標準制定兩套並行編碼系統：「教育等級標準分類」、「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兩系統皆採 3 個向度(dimension)階層架構。

### (二)編訂目的

教育程度標準分類係依據我國現行教育體系，以「正規教育(formal education)」與「非正規教育(non-formal education)」為範疇

(不包含非組織性之「非正式教育(informal education)」)，按課程(program)特質及學歷位階概念所建立之統計分類框架，其主要目的如下：

1. 作為統計資料陳示基準；
2. 提供不同來源各類教育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之參考基準，以確保資料在一致的比較基礎下，相互連結應用；
3. 利於國際教育相關統計資料之相容比較。

## 二、分類基本概念

### (一)分類範疇

教育程度標準分類係以我國現行「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學習體系為範疇，依課程內容及相關法定學歷（位）證書進行系統性歸類。「非正式教育」屬非組織性，其修業資格限制、所需研修時間、課程計畫及領域結構性較弱，無法系統性歸類，故排除於分類範疇。

### (二)應用範圍

教育程度標準分類主要供各類教育相關統計資料陳示、分類之參考，並非學歷（位）採認對應或統計實務規範，國（境）外學歷（位）採認比照對應應依法規規定辦理，其他非統計應用亦宜審慎衡酌。

### (三)分類基本單元

一套連貫具目的性、計畫性，持續性及組織性科目（courses）、學習模組（modules）、學科（subjects）之學習或活動，並於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後授予學歷（位）證書或修業（學分）證明，原則上此整體序列課程之完整學習視為一個學制（程）或課程單元。教育程度標準分類基本單元為我國各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之各類學制（程）或課程單元及相關法定資格或學歷（位）證書。

### (四)「教育等級標準分類」與「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基本概念

本標準分類由兩套並行分類系統構成：「教育等級標準分類」與「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教育等級標準分類是針對現行教育體系各學制（程）或課程基本單元，依其學習內容特質進行階層式分類，而「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則延續教育等級標準分類架構，制定對個人教育程度成就或最高學歷（位）位階之統計歸類架構，學歷（位）取得除透過完成正規教育取得外，國家考試、學力（歷）鑑定及國（境）外學歷則依相關法規規定比照相當位階歸類。

### (五)編碼系統及歸類原則

#### 1. 三向度階層分類模式

「教育等級標準分類」與「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兩套分類系統皆採三向度(dimension)階層分類模式，各有「等級(level)」、「定向(orientation)」及「子分類(sub-category)」三個向度。

#### 2. 「等級」(level) 向度

「等級」向度係按各學制（程）或課程單元之教育對象、教育目的及傳授知識技能內涵複雜程度進行高低序位分類，等級愈高

代表其傳授課程內容愈進階，「教育等級標準分類」與「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之「等級」階層各有 8 個級別，「教育等級標準分類」部分由低至高分別為：「學前教育」、「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專科（副學士）」、「學士（大學）」、「碩士」及「博士」，「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部分則為：「國民小學以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專科（副學士）」、「學士（大學）」、「碩士」及「博士」。

專科以上教育等級通稱為「高等教育」；碩士以上教育等級通稱為「研究所」。未曾入學或曾接受其他非正式教育但未取得任何等級之學歷認證者，其教育程度取得之等級歸屬「國小以下」。

教育程度標準分類之「等級」向度

等級編碼	教育等級標準分類	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
0	學前教育	國民小學以下
1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2	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3	高級中等	高級中等
4	(未使用)	(未使用)
5	專科（副學士）	專科（副學士）
6	學士（大學）	學士（大學）
7	碩士	碩士
8	博士	博士

### 3. 「定向」(orientation)向度

「定向」向度係針對高級中等教育及其以上等級之學制（程）或課程單元，依其主要教育目標及所傳授知識技能重點特質歸類，「教育等級標準分類」與「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兩分類體系之「定向」向度皆有「無定向」、「普通教育(高中)/學術」、「職業教育(高職)/技術職業」及「未歸類」4 類別<sup>1</sup>。

- (1) 除「無定向」類外，「教育等級標準分類」與「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兩分類其「定向」之類別與內涵相同。
- (2) 高級中等教育之學制（程）或課程單元之定向區分「普通教育(高中)」及「職業教育(高職)」2 類，整體課程規劃目標主要提供強化通識能力之基本學科者屬「普通教育(高中)」，而提供強化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專業實習學科者屬「職業教育(高職)」。

<sup>1</sup>高等教育慣以「學術」、「技術職業」來代表「普通教育」、「職業教育」。

- (3) 高等教育（專科及其以上）學制（程）或課程單元之定向則區分「學術」、「技術職業」及「未歸類」3類，其整體課程規劃目標主要提供培育研究學術人才課程者歸屬「學術」類，主要為養成實用專業人才而教授應用科學技術課程者歸屬「技術職業」類，另考量空中教育、軍警教育及宗教研修學院因各有其特殊之教育目的、特別之培養體系與特殊之教學模式，故不強制區隔其高等教育學制（程）定向偏向，統歸「未歸類」群組，以增進統計實務及應用面彈性。
- (4) 「無定向」類內涵
- i. 教育等級標準分類上，國中及其以下等級並未予「定向」階層細分類，故以「無定向」標示。
  - ii. 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上，「無定向」除應用於國中及其以下等級學歷之定向外，國外學歷採認以及國內非正規教育管道透過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取得其最高學歷者，若無法判定其定向類別，則統歸於「無定向」類。

教育程度標準分類之「定向」向度

定向編碼	教育等級標準分類	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
0	無定向	無定向
1	普通教育(高中)/學術	普通教育(高中)/學術
2	職業教育(高職)/技術職業	職業教育(高職)/技術職業
3	未歸類	未歸類

#### 4. 「子分類」(sub-category)向度

「子分類」向度於「教育等級標準分類」及「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上內涵完全不同，在「教育等級標準分類」上用於呈現各等級與各定向下所涵蓋之現行學制（程）或課程單元，而「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則應用於呈現個人所取得之最高學歷（位）管道，分「未定義」、「一般管道」、「國（境）外學歷採認」與「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4類，其中「未定義」泛指國民小學以下學歷之各取得管道。

- (1) 教育等級標準分類之國小及其以上各等級，其各定向項下皆有「非學位(歷)學程」子類別，係指非授予學位(歷)之各式各類專業職能培育教育、推廣教育或其他非正規教育學（課）程單元，如學分班、先修班、隨班附讀等，其「等級」階層依課程內容複雜層次及研修學員資格條件歸類，

除課程傳授內容及技能需達相當教育等級深度外，修讀學員應具備該等級正規學制入學條件之相當教育程度，若修讀學員無教育程度限制之學（課）程單元則統歸「國小」等級。

- (2) 配合空中教育、軍警教育及宗教研修學院等體系之定向「未歸類」，故教育等級標準分類之「子分類」所指「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不含空中教育、軍警教育及宗教研修學院等體系。
- (3)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教育其「子分類」分別歸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其餘未列示之其他國民補習教育及進修教育各學制（程）或課程單元，依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所授予學歷（位）證書之相當等級與學制（程）定向屬性劃歸至對應學制（程），教育程度取得歸類則亦依學歷（位）證書歸屬相當等級與學制（程）屬性定向下之「一般管道」。
- (4) 教育等級標準分類雖以學制（程）或課程單元及學歷（位）證書為基本分類單元，但高級中等教育之「綜合高中」學程則因其入學時未確定「定向」屬性，以及五專及大專校院七年一貫制等跨等級之學制，按其入學條件、修業年限、授課內容與完成該學制所取得學位等學程規劃內容，兩者分別有跨高級中等教育與專科、跨高級中等教育與大學特質，故其分類單元將依國際慣例採較學制（程）更細分之「年級(grades)」或「階段(stages)」。
  - i. 相較於其他高級中等教育學程，「綜合高中」特色在於延後分流，高一課程以試探為主，自高二起依學生之適性發展，選擇主修「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教育等級標準分類之「子分類」向度原則以學制（程）為基本單位，但為呈現綜合高中「定向」特質，特依此學程分流點區分兩階段，「一年級」階段歸屬「普通教育(高中)」，分流後則依其主修「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分別歸屬「普通教育(高中)」及「職業教育(高職)」，但完成「綜合高中一年級」課程並未完成高級中等教育。
  - ii. 五專及大專校院七年一貫制等跨等級之學制，按一般學制（程）修業年限、入學資格條件限制與課程內容等特質對應相當等級拆分歸類，將其前三年依其主要課程定向歸屬高級中等教育之「普通教育(高中)」或「職業教育(高職)」。

### 三、教育程度標準分類系統表

#### (一) 教育等級標準分類

等級		定向		子分類	
編碼	等級別	編碼	定向	編碼	學制(程)別
0	學前教育	0	無定向	1	幼兒園幼兒教育
1	國民小學	0	無定向	0	非學位(歷)學程
		0	無定向	1	國民小學
2	國民中學	0	無定向	0	非學位(歷)學程
		0	無定向	1	國民中學
3	高級中等	1	普通教育 (高中)	0	非學位(歷)學程
				1	普通科
				2	綜合高中一年級
				3	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4	高級中等進修部(學校)普通科
				5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
		2	職業教育 (高職)	0	非學位(歷)學程
				1	專業(職業)群科
				2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3	實用技能學程
				4	高級中等進修部(學校)專業(職業)群科
				5	五專前三年
				6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
				9	其他高級中等職業教育學制(程)
5	專科 (副學士)	2	技術職業	0	非學位(歷)學程
				1	五專後二年
				2	二專
				9	其他專科
		3	未歸類	0	非學位(歷)學程
				1	空中大學專科部
				2	空中進修學校專科部
				3	軍事專科教育
				4	警察專科學校專科班
6	學士 (大學)	1	學術	0	非學位(歷)學程
				1	一般大學(學院)學士班
				2	一般大學(學院)七年一貫制後四年
				3	一般大學(學院)學士後學系

等級		定向		子分類			
編碼	等級別	編碼	定向	編碼	學制(程)別		
6	學士 (大學)	1	學術	4	一般大學(學院)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2	技術職業	0	非學位(歷)學程
						1	技專校院四年制學士班(四技)
						2	技專校院七年一貫制後四年
						3	技專校院二年制學士班(二技)
						4	技專校院學士後學系
		5	技專校院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3	未歸類	0	非學位(歷)學程		
				1	空中大學學士班		
				2	空中進修學院學士班		
				3	宗教研修學院學士班		
				4	軍事大學教育		
		7	碩士	1	學術	0	非學位(歷)學程
						1	一般大學(學院)碩士班
2	技術職業			0	非學位(歷)學程		
				1	技專校院碩士班		
3	未歸類			0	非學位(歷)學程		
				1	宗教研修學院碩士班		
				2	軍事教育碩士班		
				3	警察教育碩士班		
8	博士			1	學術	1	一般大學(學院)博士班
				2	技術職業	1	技專校院博士班
		3	未歸類	1	軍事教育博士班		
				2	警察教育博士班		

- 說明：1. 「定向」向度係針對高級中等及其以上等級教育各學制(程)，依其主要課程內涵為學術或技職偏向進行歸類，國中及其以下等級「定向」向度並未予細分類，故以「無定向」表示。
2. 「非學位(歷)學程」子類別其「等級」階層歸類，依課程內容複雜層次及研修學員資格條件為判定基準，除課程傳授內容及技能需達相當教育等級深度外，修讀學員應具備該等級正規學制入學條件之相當教育程度，若修讀學員無教育程度限制之學(課)程單元則統歸「國小」等級。
3.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教育其「子分類」分別歸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其餘未列示之其他國民補習教育及進修教育各學制(程)或課程單元，依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所授予學位(歷)證書之相當等級與學制(程)定向屬性劃歸至對應學制(程)。

(二) 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

等級		定向		子分類	
編碼	等級別	編碼	定向別	編碼	最高學歷(位)取得管道
0	國民小學以下	0	無定向	0	未定義
1	國民小學	0	無定向	1	一般管道
		0	無定向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0	無定向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2	國民中學	0	無定向	1	一般管道
		0	無定向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0	無定向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3	高級中等教育	0	無定向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1	普通教育 (高中)	1	一般管道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2	職業教育 (高職)	1	一般管道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5	專科 (副學士)	0	無定向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2	技術職業
		2	技術職業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3	未歸類
		3	未歸類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2	學士 (大學)
6	學士 (大學)	0	無定向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1	學術
		1	學術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2	技術職業
		2	技術職業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3	未歸類
		3	未歸類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0	無定向
		7	碩士	0	無定向
1	學術				
1	學術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等級		定向		子分類	
編碼	等級別	編碼	定向別	編碼	最高學歷(位)取得管道
7	碩士	2	技術職業	1	一般管道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3	未歸類	1	一般管道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8	博士	0	無定向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1	學術	1	一般管道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2	技術職業	1	一般管道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3	未歸類	1	一般管道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說明：1.「子分類」向度之「未定義」類泛指國民小學以下學歷之各取得管道。

2.國民補習教育及進修教育歸類，依其取得學歷(位)證書歸屬相當等級與學制(程)屬性定向下之「一般管道」。

**參考資料 1、教育程度標準分類第 4 次修正版與第 5 次  
修正版之教育等級標準分類對照**

第4次修正版			第5次修正版（教育等級標準分類）		
等 級	定 向	子 分 類	等 級	定 向	子 分 類
國民小學 教 育	-	0110-1~6國民小學 1110-0~6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	101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教 育	-	0121-1~3國民中學 0122-1~3初級職業學 校教育 1121-0~3國民中學 1122-0~3初級職業學 校教育 1123-0~3簡易師範學 校教育	國民中學	-	201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教 育	-	0131-1~3高中 1131-0~3高中	高級中等	普通 教育 (高中)	311普通科 312綜合高中一年級 313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314高級中等進修部 (學校)普通科 315七年一貫制前三年
高級職業 學校教育	-	0132-1~4高職 1132-0~4高職			職業 教育 (高職)
師範學校 教 育	-	1133-0~3師範學校 (三年制師範專科學 校—後陸續改為五 專)		329其他高級中等職 業教育學制(程)	
專科學校 教 育	-	1143-1~3五專前三年		專 科 (副學士)	
		1143-4~5五專後二年 1143-0五專畢業	521五專後二年		
		1141-0~2二專	522二專		
		1142-0~3三專 1144-0六年制醫專畢業	529其他專科		
大 學 校 院 教 育	-	1150-0~7大學	學 士 ( 大 學 )	學術	611一般大學(學院) 學士班 612一般大學(學院) 七年一貫制後四年

第4次修正版			第5次修正版（教育等級標準分類）		
等 級	定 向	子 分 類	等 級	定 向	子 分 類
					613一般大學(學院) 學士後學系 614一般大學(學院)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 學程
大 學 校 院 教 育	-	1150-0~7大學	學 士 ( 大 學 )	技 術 職 業	621技專校院四年制 學士班(四技) 622技專校院七年一 貫制後四年 623技專校院二年制 學士班(二技) 624技專校院學士後 學系 625技專校院學士後 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教 育	-	1160-0~4碩士	碩 士	學 術	711一般大學(學院) 碩士班
				技 術 職 業	721技專校院碩士班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教 育		1170-0~6博士	博 士	學 術	811一般大學(學院) 博士班
				技 術 職 業	821技專校院博士班

## 參考資料 2、教育等級標準分類與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 之對應關係

教育等級標準分類		最高學歷取得		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	
			未入學	000	國民小學 以下
學前教育	001	幼兒園幼兒教育		000	
國民小學	100	未充分完成國小教育		000	
	101	完成國小教育		101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200	未充分完成國中教育		101/102/103	國民中學
	201	完成國中教育		201	
高級中等	310/312/320	未充分完成高級中等教育		201/202/203	高級中等
	311/313/314/315 321~329	完成高級中等教育		311/321	
	專科 (副學士)	520/530	未充分完成專科教育		
521~529 531~534		完成專科教育		521/531	專科 (副學士)
學士 (大學)	610/620/630	未充分完成學士(大學)教育		311~313 321~323	高級中等
				521~523 531~533	專科 (副學士)
	611/612/621~623 631~635	充分完成大學學士(大學)教育		611/621/631	學士 (大學)
	613/614 624/625	充分完成學士後學士教育		611/621/631	
碩士	710/720/730	未充分完成碩士教育		521~523 531~533	專科 (副學士)
				611~613 621~623 631~633	學士 (大學)
	711/721 731~733	充分完成碩士教育		711/721/731	碩士
博士	811/821 831/832	充分完成博士教育		811/821/831	博士

備註：完成「312 綜合高中一年級」課程並未充分完成「高級中等」等級教育。

### 參考資料 3、我國教育等級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版與聯合國 2011 年版 ISCED-P 之參考對應關係

UNESCO 2011 年版 ISCED-P					我國教育等級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正版)
階段別	等級	類別	次類別	說明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早期幼兒教育	0	01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早期兒童發展教育	010 未定義	以 3 歲以下兒童為對象	001 學前教育
		02 Pre-primary education 學前教育	020 未定義		
Primary Education 初等教育	1	10 未定義	100 未定義		100(國民小學等級)非學位(歷)學程 101 國民小學
Lower Secondary Education 前期中等教育	2	24/25 General/ vocational 普通教育/職業教育	241/ 251	未充分完成或未充分部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無法直接導向下一階段教育)	200(國民中學等級)非學位(歷)學程
			242/ 252	部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但無法直接導向下一階段教育	-
			243/ 253	充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但無法直接導向下一階段教育	-
			244/ 254	充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並可直接導向下一階段教育	201 國民中學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後期中等教育	3	34 General 普通教育	341	未充分完成或未充分部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無法直接導向高等教育)	310(高級中等等級普通教育)非學位(歷)學程 312 綜合高中一年級
			342	部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但無法直接導向高等教育	-
			343	充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但無法直接導向高等教育	-
			344	充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並可直接導向高等教育	311 普通科 313 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314 高級中等進修部(學校)普通科 315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
		35 Vocational 職業教育	351	未充分完成或未充分部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無法直接導向高等教育)	320(高級中等等級職業教育)非學位(歷)學程
			352	部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但無法直接導向高等教育	-
			353	充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但無法直接導向高等教育	-
			354	充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	321 專業(職業)群科

UNESCO 2011 年版 ISCED-P					我國教育等級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正版)
階段別	等級	類別	次類別	說明	
				育，並可直接導向高等教育	322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323 實用技能學程 324 高級中等進修部(學校)專業(職業)群科 325 五專前三年 326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 329 其他高級中等職業教育學制(程)
Post-Secondary Non-tertiary Education 中等後非高等教育	4	44/45 General/ vocational 普通教育/職業教育	441/ 451	未充分完成或未充分部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無法直接導向高等教育)	-
			443/ 453	充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但無法直接導向高等教育	-
			444/ 454	充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並可直接導向高等教育	-
Short-cycle Tertiary Education 短期高等教育	5	54 General 普通教育	541	未充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	-
			544	充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	-
		55 Vocational 職業教育	551	未充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	520(專科等級)非學位(歷)學程 530(專科等級未歸類)非學位(歷)學程
			554	充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	521 五專後二年 522 二專 529 其他專科 531 空中大學專科部 532 空中進修學校專科部 533 軍事專科教育 534 警察專科學校專科班
學士或相當等級 Bachelor's or Equivalent Level	6	64 Academic 學術	641	未充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	610(學術體系學士等級)非學位(歷)學程
			645	第一學位課程(3-4年)	611 一般大學(學院)學士班 612 一般大學(學院)七年一貫制後四年
			646	較長的第一學位學程(超過4年)學士或同等學歷	611 一般大學(學院)學士班(建築系、牙醫系、醫學系)
			647	第二或進階學位學程(學士後學士相當等級)	613 一般大學(學院)學士後學系 614 一般大學(學院)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65 Professional 技術職業	651	未充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	620(技術職業體系學士等級)非學位學程
			655	第一學位課程(3-4年)	621 技專校院四年制學士班(四技) 622 技專校院七年一貫制後四年 623 技專校院四年制學士班(二技)
				656	較長的第一學位學程

UNESCO 2011 年版 ISCED-P					我國教育等級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正版)		
階段別	等級	類別	次類別	說明			
		66 Orientation unspecified 定向未定		(超過 4 年) 學士或同等學歷	(部分獸醫學系、藥學系)		
			657	第二或進階學位學程 (學士後學士相當等級)	624 技專校院學士後學系 625 技專校院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661	未充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	630(學士等級未歸類)非學位學程		
			665	第一學位課程(3-4 年)	631 空中大學學士班 632 空中進修學校學士班 633 宗教研修學院學士班 634 軍事大學教育 635 警察教育學士班		
			666	較長的第一學位學程 (超過 4 年) 學士或同等學歷	-		
			667	第二或進階學位學程 (學士後學士相當等級)	-		
			碩士或相當等級 Master's or Equivalent Level	7	74 Academic 學術	741	未充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
746	碩士或同等級之較長的第一學位學程(至少 5 年)	-					
747	第二或進階學位學程 (接續學士或相當等級後)	711 一般大學(學院)碩士班					
748	第二或進階學位學程 (接續碩士或相當等級後)	-					
75 Professional 技術職業	751	未充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			720(技術職業體系碩士等級)非學位(歷)學程		
	756	碩士或同等級之較長的第一學位學程(至少 5 年)			-		
	757	第二或進階學位學程 (接續學士或相當等級後)			721 技專校院碩士班		
	758	第二或進階學位學程 (接續碩士或相當等級後)			-		
76 Orientation unspecified 定向未定	761	未充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			730(碩士等級未歸類)非學位學(歷)程		
	766	碩士或同等級之較長的第一學位學程(至少 5 年)			-		
	767	第二或進階學位學程 (接續學士或相當等級後)			731 宗教研修學院碩士班 732 軍事教育碩士班 733 警察教育碩士班		
	768	第二或進階學位學程 (接續碩士或相當等級後)			-		
博士或相當等級	8	84			841	未充分完成此一階段教	-

UNESCO 2011 年版 ISCED-P					我國教育等級標準分類 (第 5 次修正版)
階段別	等級	類別	次類別	說明	
Doctor or Equivalent Level		Academic 學術		育	
			844	充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 (只限於直接導向博士學位)	811 一般大學(學院) 博士班
		85 Professional 技術職業	851	未充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	-
			854	充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 (只限於直接導向博士學位)	821 技專校院博士班
		86 Orientation unspecified 定向未定	861	未充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	-
			864	充分完成此一階段教育 (只限於直接導向博士學位)	831 軍事教育博士班 832 警察教育博士班

